

# 从出使辽金行记看宋人“华夷之辨”

江涓

辽、金文化的形成难以“汉化”概括之，而是中原文化与北族文化相互“涵化”的结果，辽、金文化是一种既有别于原北族文化又有别于原中原文化的“第三种文化”。而南宋使者们对这一文化涵化现象的厌恶、恐惧和排斥告诉我们，宋人“华夷之辨”所欲严辨之“夷”，并非是与“中华”处处适相反对的“古之夷狄”，而是杂糅华夷、兼容胡汉、颇类“中华”的“今之夷狄”，比较起来，宋使对没有受到多少汉化的“夷狄”如初兴的女真反而有所欣赏赞美。

在历史教科书上，我们会看到这样的说法：宋朝结束了五代长期的割据战乱，重新统一了中国。事实上，宋朝实现的统一局面完全不能与汉、唐相比，北宋与辽朝互称天子，以南北朝相称。到了南宋，中原地区的三分之二都在金朝的统治之下，绍兴十一年（1141）达成的和议，宋向金称臣纳贡，宋朝在现实中已承认了金朝才是“天下之主”。

1143年（绍兴十三年）十二月，宋金互派使者贺正旦，从此正式开始通使，直至1217年（宋嘉定十年，金贞祐五年）金宋开战，两国结束外交关系，宋金之间保持通使七十余年。在这七十余年之间，宋朝前往金朝的使者都是行经淮北、河南、河北到达金朝中京即今北京。透过这些宋朝士人的眼睛，我们可以看到，他们是如何理解并适应当时的“天下”的。

## “朴茂之风亦替”

早在北宋末年，宋朝已频频向初兴的女真政权派遣使者，商议合军攻辽，史称“海上之盟”。后来领导了五马山抗金义军的马护于宣和年间多次出使金国，留下了《茅斋自叙》这样第一手的见闻资料。在他的眼中，初兴的女真虽然穷陋荒蛮，但却朴野厚重，元气淋漓，他对此不无赞赏。宣和四年（1122），马护曾随同阿骨打一起打猎，当时女真本部已经有农业生产，但居民稀少，只能种些稗子、春米。打猎中间，马护与阿骨打及其他女真贵族共食，号称“御宴”，不过是在土炕上摆几个矮桌子，每人一碗稗饭，用木盘盛着盐渍的瓜菜，各种肉食或烤或煮或生吃，用刀切着食用，饭后，以薄酒传杯冷饮。十余日后，马护以宋使身份向阿骨打递上国书并赴宴。当时，已号称皇帝的阿骨打并没有修建宫殿，只有一间房屋，炕上设金装交椅两副，阿骨打与其夫人并坐，而另一位夫人亲理杂务。阿骨打对马护说：“我家自上祖相传，止有如此风俗，



辽张世卿墓壁画(局部),从中可窥见时人衣冠风俗。

不会奢饰。只得个屋子，冬暖夏凉，更不必修宫殿，劳费百姓也，南使勿笑。”

和马护一样，宋人其实非常欣赏女真初兴之时的淳朴风俗，尤其赞赏其君臣官民之间的平等。靖康元年（1126）陷金而于绍兴十年（1140）回到南宋的张汇说，在金太祖阿骨打时期，女真人虽有君臣之称，但他们之间的关系就像亲密战友一样，“携手握臂，咬头扭耳。至于同歌共舞，莫分尊卑而无间”。虽说如“禽兽”一般，没有什么“仪法”，但“情通心一，各无覬觐之意焉”。（《金虏节要》）另一位叫做陈准的南宋使者曾记录女真族在战争中实行的军事民主制度：“国有大事，适野环坐，画灰而议，自卑者始，议毕即漫灭之，不闻人声，其密如此。军将行，大会而饮，使人献策，主帅听而择焉，其合者即为将，任其事。”其说在南宋流传甚广，很多人认为这正是女真族能够上下团结，所向披靡的重要原因，朱熹就称赞说：“赏罚如此分明，安得不成事！”（《朱子语类》卷133）

从金太祖到金熙宗，在短短十余年间，女真族从一个落后的氏族部落联盟迅速发展壮大，灭辽灭宋，从各个方面迅速学习、吸收中原汉地文明，同时用残酷的暴力手段消灭氏族贵族势力，建立起君主专制中央集权。金朝的暴兴骤起，速度惊人，气势宏大，但在宋朝使者眼中，这并不是一个值得称道的历史奇迹，而是一种可悲可叹的丧失和堕落：“近年称尚汉

仪，朴茂之风亦替。”（佚名：《呻吟语》）

1125年（宋宣和七年，金天会三年）正月，宋使许亢宗一行来到金上京会宁府（今黑龙江阿城），就在这一年的二月，辽天祚帝被俘，十月金兵南下伐宋，北宋即将面临覆亡的命运。与马护之行仅隔三年，而使者们再也感觉不到什么“朴茂之风”，他们看到的是一个暴发户大摆排场，耀武扬威。上京看起来仍然十分荒凉，与其说是一座城市不如说是一片牧地，但建造在这一片旷野之中的皇城即使在来自宋朝东京的使者看来，也是“甚壮”、“甚侈”的。号为“乾元”的大殿尚未修建完毕，但那壮观的规模已经显现出来了，殿内仪卫人数众多，使者朝见的礼仪也变得十分繁缛，与三年前马护参见阿骨打并递上国书的场面真有天渊之别。朝见当天，于殿前设“御厨宴”，所食依然是各种具有女真特色的肉食面食，但食具酒器已极尽奢华，甚至出现了传说中纣王所用的象箸，传达出浓厚的腐化气息：“前施朱漆银装镀金几案，果碟以玉，酒器以金，食器以玳瑁，匙箸以象牙。”次日宴会上演了大规模的乐舞，场面宏大热闹，“服色鲜明，颇类中朝”。但是，诡异的场面忽然出现了：“又有五六妇人，涂丹粉艳衣，立于百戏后，各持两镜，高下其手，镜光闪烁，如祠庙所画电母，此为异尔。”根据学者的研究，这应该是萨满教巫术的某种仪式（钟邦直：《宣和乙巳奉使金国行程录》）。

在使者眼中，金人壮丽的宫殿、奢华的器具、讲究排场的仪式，处处透露着夷狄凌驾甚至要包吞中国的可怕野心。女真在全面学习中原礼乐文化的同时总是在其中夹杂着女真族自身的特色，这一切既让使者觉得“类”又感到“异”，对于这种既类己又异己的“他者”，使者表现出相当的厌恶和恐惧。

## “中朝制度”的真相

洪皓在金十五年（1129—1143），长期生活在会宁府附近的冷山（今黑龙江省五常县），那是女真贵族重臣希尹的部落，在这期间，洪皓教导希尹八子，与女真贵族、仕于金朝的汉族士人多有接触。洪皓在金期间，正是金朝大规模迅速地采用中原王朝典章制度、建立中央集权国家的时期，在《松漠纪闻》中，他有意识地详细记录了金朝制定的官制、法律、科举，其规模立意不可谓不宏远，不但兼采辽宋，甚至远追盛唐，表现出成为正统王朝的强烈意愿。但是，洪皓总是强调指出，这个急切地渴望成为正统王朝的“夷狄”，在“中朝制度”的门面之下不改野蛮贪残的风气，而腐化堕落却随着文明的进程日甚一日。

金熙宗即位后大杀宗室，由多头政治演化为皇权独尊，他于皇统元年（1141）亲祭孔庙，以儒家作为立国基础，又于皇统三年（1143）颁行《皇统新律》，“大氏依仿中朝法律”。但洪皓却揭示，这个法律制度在具体执行的过程中却是“率皆自便”的，“如殴妻至死，非用器刃者不加刑”。这明显是袒护娶妾甚多的女真贵族，使其正室不敢妒忌。对此，北方汉族妇女“莫不唾骂”，身为人妇真是连奴隶也不如了，“中国”自古以来哪有这样的朝廷和律法。

《松漠纪闻》详记金朝科举制度，多有为《金史·选举志》所不记载者。据《金史·选举志》，金朝科举制度兼采唐、宋而增损之，不但远超辽代，“其及第出身，视前代特重，而法亦密

焉”。元初曾盛行“辽以释废，金以儒亡”的说法。从洪皓所记乡试、府试、会试三级考试制度和科目来看，确实是“井井然有条而不紊”。但是，洪皓指出，金朝的科举制度不但不公，而且官场贪污公行，进士及第的吏员在其中扮演重要角色，如此一来，科举制度举贤、教化之意全然丧失。

洪皓全文收录了金熙宗天眷二年（1139）“奏请定官制札子”以及翰林学士燕地汉族士人韩昉所撰颁行诏书。制定“天眷官制”的精神正是宗宪所说：“方今奄有辽宋，当远引前古，因时制宜，成一代之法。何乃近取辽人制度哉？”（《金史》卷70《宗宪传》）它在金朝建立中央集权官僚国家的过程中具有里程碑意义。但洪皓则告诉宋人，美其名曰“参用唐宋法制”，实际的“废置施设”问题多多。其中最严重的要算是监察制度形同虚设：谏官以他官兼任，与御史台官员皆备员而已，少有弹劾大臣、议论政事者。地方上虽设有漕使，但也没有检举揭发的责任，这使得官吏的贪赃枉法毫无忌惮，而有权势的女真贵族更是横行霸道，民不堪命。

对于宋朝士人来说，金朝虽“强效华风”而“终不近似”的最重要表征，乃是金朝士人的不良待遇，尤其是对官吏无论尊卑一律施以鞭撻之刑，更是反映了女真政权难与言“文治”的野蛮性。1169年（宋乾道五年，金大定九年），楼钥至临淮县（今江苏盱眙县附近），得知临淮县尉被鞭八十；在相州（今河南安阳）又遇一姓马的校尉向他诉苦，说“此间与奴隶一等，官虽甚高，未免捶楚，成甚活路”（《北行日录》）。

当女真族入主中原，建立中央集权的官僚政治，他们确实是把自身政治文化传统中根深蒂固的主奴观念带进了中原王朝君主—士大夫的政治格局中。现在学界大体已经取得共识：辽、金、元、清四朝都不同程度地存在着主奴关系弥漫和渗透整个官僚统治体制的现象。